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07）号

建设单位：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士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电话:18957630388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八、验收监测结果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危废协议 1	50
附件 3 危废协议 2	52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55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6 危废协议 3	57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 8 废水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62
附件 9 废气设计方案	67
附件 10 危废台账	71
附件 11 承诺书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74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75
附图 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76
附图 5 现场照片	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前 言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县通用铆钉厂（由更早的三门县珠岙镇汽车配件厂更名），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铆钉、五金制品、汽车配件。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鉴于市场需求，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厂区（即老厂区）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工业区珠东路 68 号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²，实施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连接件项目，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酸洗、磷化、发黑工艺所需的池子规格可以达到环评要求，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7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00749831076W001X。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岭口工业区珠东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铆钉、螺丝、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瑞达 丰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废水：台 州市天弘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废水：台州市天弘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 1.13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1.14 《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7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
- 1.15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 1.16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1.17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2 月）
- 1.18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原辅料取消硝酸镍的使用，则酸洗废水不再产生总镍。磷化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混合，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进入砂滤池处理回用，剩余 5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总锌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总铁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5	100	/	10	20
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0.3	0.5	1.0	0.5	12	/	0.3
回用标准	6.5~9	/	30	30	/	/	/	/	/	/	/	/

2、废气

盐酸雾、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见表 2-3；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4。本项目取消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注：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应执行 5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6。

表2-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VOCs
本项目	0.45	0.022	0.196	0.073
先行项目	0.45	0.022	0.196	0.073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用地面积 3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购置球化炉、车床、拉丝机等设备，采用酸洗、磷化、发黑、机加工等技术工艺生产汽车连接件。该项目现有职工约 70 人，厂区内无职工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东	空地，紧邻甬台温高速
	南	空地
	西	甬临路（光明中路），隔路为大象胶带
	北	空地和浙江久耐弹簧有限公司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冷镦、热处理、磷化、发黑	机加工、磷化、发黑
2	2#厂房	球化拉丝、酸洗磷化皂化	球化拉丝、酸洗磷化皂化
3	3#厂房	仓库	在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位置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酸洗、磷化、皂化车间(2#厂房)	酸洗、磷化、皂化池	/	18 个	12 个
2	2#厂房	球化炉	SY835-3	2 组	2 组
3		空压机	LG-3.6/8G	4 组	3 组
4		倒立拉丝机	LDD-1/500-1000	8 台	11 台
5	1#厂房	冷镦机	11B6S/TB2415-3525	50 台	0
6		数控车床	JH-CJK-6025	30 台	4 台
7		CNC 多轴数控	PTM-30JL/CKZ32-80B	18 台	6 台
8		无心磨床	MT1 40A YJ-12 6	2 台	2 台
9		振动研磨机	内径 800mm	4 组	2 组
10		转动炉	ZD-60-8	12 台	0
11		转动炉	ZD-60-9	2 台	0
12		连续式网带炉	ALK-805-5	2 组	0
13		高频淬火炉	GGC25-4A-AT	24 组	0
14		影像筛选机	PSL/PS-1500/PSG	40 台	17 台
15	磷化、发黑车间(1#厂房)	超声波清洗池	800mm*800mm*800mm	6 个	4 个
16		磷化、发黑池	/	14 个	32 个
17	/	天然气锅炉	0.25t/h	2 台	1 台 (0.5t/h)

备注：酸洗、磷化生产线池子数量较环评减少 6 个；磷化、发黑生产线池子数量较环评增加 18 个，池子规格较环评小，水池总容量在环评设计范围内；空压机较环评少 1 组；倒立拉丝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数控车床较环评少 26 台；CNC 多轴数控较环评少 12 台；振动研磨机较环评少 2 组；影像筛选机较环评少 23 台；超声波清洗池较环评少 2 个；锅炉由 2 台 0.25t/h 变更为 1 台 0.5t/h；冷镦机、转动炉、连续式网带炉、高频淬火炉均未安装。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表3-4 酸洗、磷化、发黑等设备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规格	数量	容量 (m ³)	规格	数量	容量(m ³)
1	磷化、发黑线	上料池	1.5×0.7×2m	1	2.1	/	1	/
2		除油池	1.5×0.7×2m	2	4.2	1.3×0.7×1.0m	2	1.82
3		水洗池	1.5×0.7×2m	2	4.2	1.3×0.7×1.0m	2	1.82
4		酸洗池	1.5×0.7×2m	1	2.1	1.3×0.7×1.0m	2	1.82
5		水洗池	1.5×0.7×2m	1	2.1	1.3×0.7×1.0m	2	1.82
6		中和池	1.5×0.7×2m	1	2.1	1.3×0.7×1.0m	1	0.91
7		水洗池	1.5×0.7×2m	1	2.1	1.3×0.7×1.0m	2	1.82
8		表调池	1.5×0.7×2m	1	2.1	1.3×0.7×1.0m	1	0.91
9		磷化池	1.5×0.7×2m	2	4.2	1.3×0.7×1.0m	2	1.82
10		发黑池	1.5×0.7×2m	2	4.2	1.75×0.75×0.65m	2	1.70
11		水洗池	1.5×0.7×2m	1	2.1	1.75×0.75×0.65m	3	2.56
12		热水洗池	1.5×0.7×2m	1	2.1	1.75×0.75×0.65m	1	0.85
13		皂化池	1.5×0.7×2m	1	2.1	1.3×0.7×1.0m	1	0.85
14		沥水池	1.5×0.7×2m	1	2.1	1.3×0.7×1.0m	1	0.85

15	酸洗、磷化线	浸油池	1.5×0.7×2m	1	2.1	直径 0.6m*0.65m	4	0.73
16		沥水池	1.5×0.7×2m	1	2.1	直径 0.6m*0.65m	4	0.73
17		下料池	1.5×0.7×2m	1	2.1	/	1	/
18		上料池	2.5×2×2m	1	10	/	1	/
19		酸洗池	2.5×2×2m	4	40	2.5×2×2m	3	30
20		水洗池	2.5×2×2m	2	20	2.5×2×2m	3	30
21		草酸池	2.5×2×2m	1	10	2.5×2×2m	1	10
22		磷化池	2.5×2×2m	3	30	2.5×2×2m	1	10
23		水洗池	2.5×2×2m	3	30	2.5×2×2m	1	10
24		皂化池	2.5×2×2m	1	10	2.5×2×2m	1	10
25	下料池	2.5×2×2m	1	10	/	1	/	

备注：表面处理线浸油池、水洗池、酸洗池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但对应水池总容量在环评设计范围内，且变化部分不影响厂区产能。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使用量(t/a)	1-2 月使用量 (t/a)	类推全年使用量 (t/a)
1	钢材	10000	970	9700
2	盐酸	200	33	200
3	草酸	1	0.097	1
4	润滑油	30	/	30
5	磷化液	76	7.6	76
6	发黑液	20	2	20
7	清洗剂	12	1.2	12
8	亚硝酸钠	20	2.0	20
9	磷酸肽	0.04	0.004	0.04
10	硝酸	11.52	1.1	11.52
11	硝酸镍	9	0	0
12	硝酸钠	1	0.1	1
13	钼酸铵	0.04	0.004	0.04
14	磷酸锌	0.04	0.004	0.04
15	磷酸钙	0.04	0.004	0.04
16	磷酸锰	0.04	0.004	0.04
17	工业用防锈油	10	0.96	9.6
18	氢氧化钠	12	1.1	11
19	皂化液	14	/	14
20	拉丝粉	0.5	0.048	0.48
21	天然气	288000m ³ /a	27700m ³	277000m ³

备注：1-2 月实际生产了 30 天。取消硝酸镍的使用。润滑油和皂化液更换周期较长，故未统计，年使用量参考环评。磷化发黑线约 5 天更换一次，酸洗磷化线约 2 个月更换一次。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3 年 1-2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铆钉、螺丝、配件）	300 万套/a	29 万套	290 万套

备注：1-2 月实际生产了 30 天。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表面清洗用水、研磨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1374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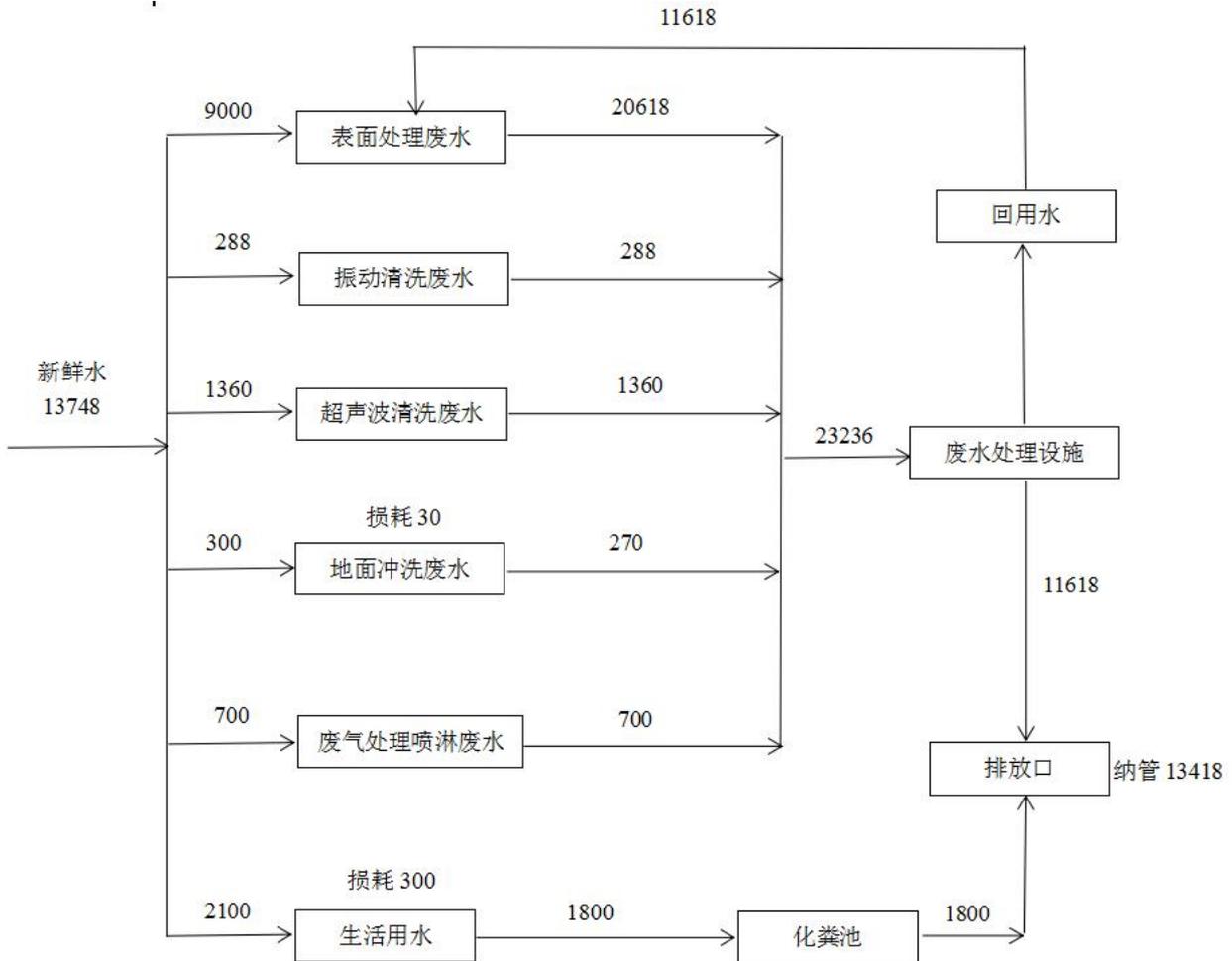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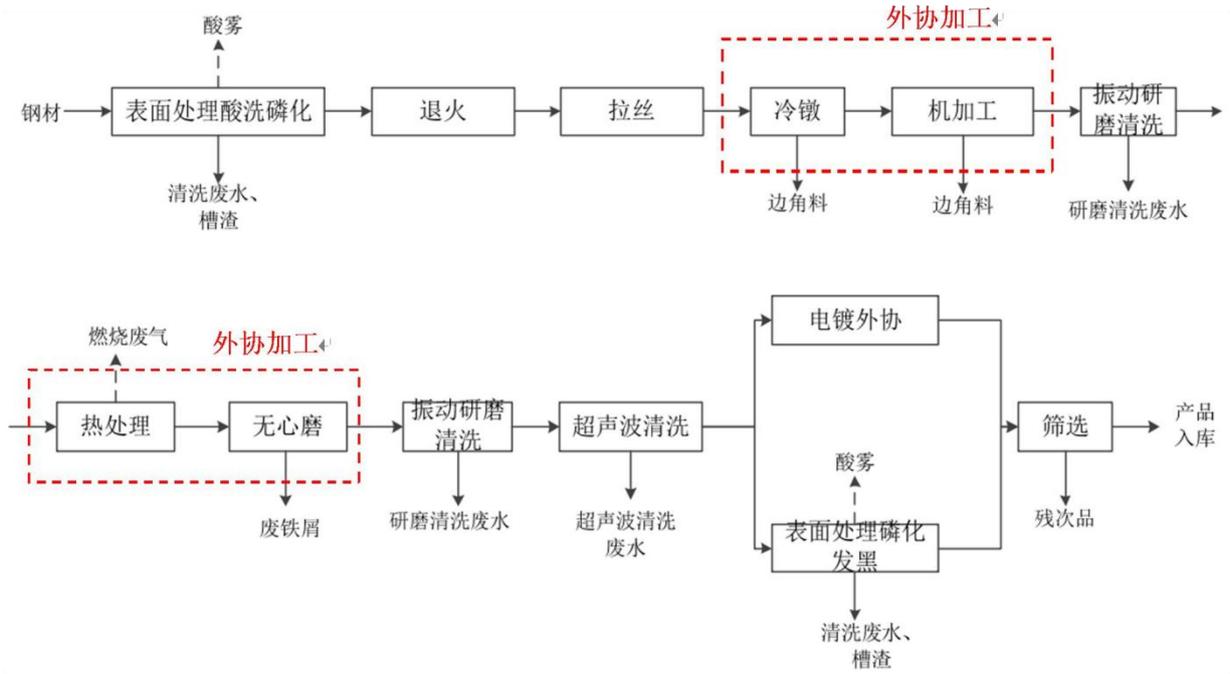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先进行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酸洗磷化可去除产品表面铁锈、氧化皮，同时在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起防锈作用。然后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680~730℃）、拉丝、冷镦、机加工、振动清洗处理，接着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热处理、打磨、超声波清洗，一部分成品电镀外协处理，一部分进入磷化发黑线处理，磷化发黑线处理后或者电镀后的成品进入筛选机筛选，最后产品包装入库。其中冷镦、机加工、热处理、无心磨暂外协加工。

(1) 酸洗磷化皂化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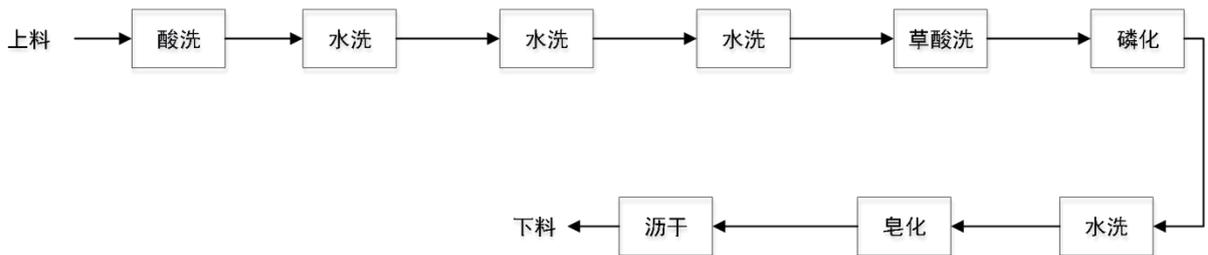


图3-4 酸洗磷化皂化线工艺流程图

酸洗磷化皂化线中实际仅一道酸洗（酸洗槽共 3 个，但属于并联关系）。

(2) 磷化发黑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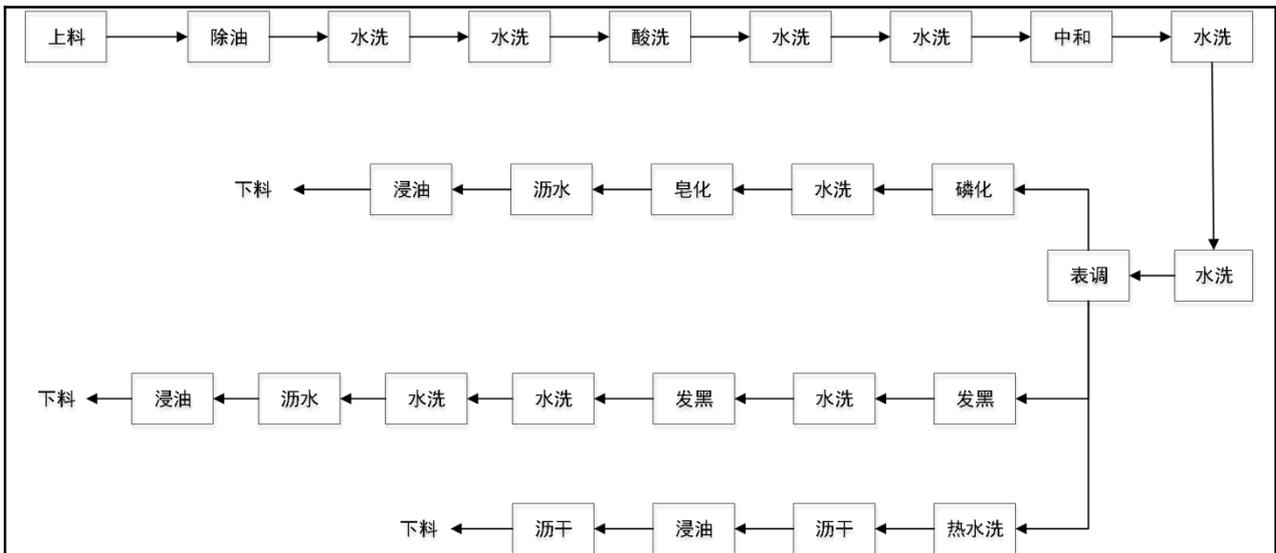


图3-5 磷化发黑线工艺流程图

(3) 热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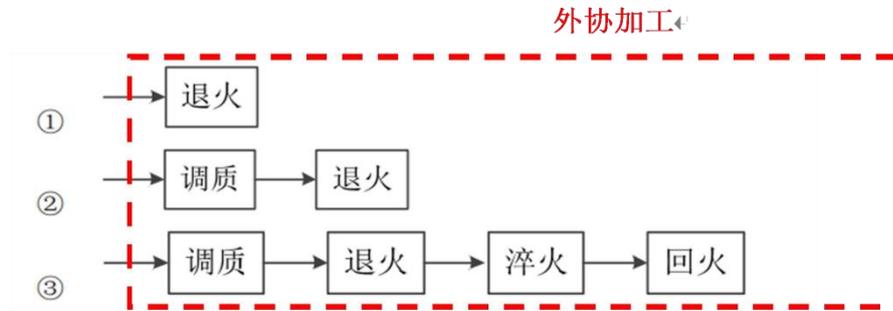


图3-6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除油：目的是把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污，灰尘等彻底去除，防止金属表面形成一定电化学反应惰性，影响后续酸洗、磷化工序等。脱脂除油温度控制在 90℃左右，时间控制在 10~15min 左右。

②酸洗：将工件浸入酸洗池中，将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锈蚀产物等碱性化学物质溶解，达到净化工件表面的目的。项目采用盐酸酸洗除锈，利用盐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产生氢气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采用逆流漂洗，盐酸浓度为 18%，常温下操作。

③水洗：水洗的目的在于清洗工件表面的除油剂、盐酸、磷化液和发黑液，其中脱脂后水洗、酸洗后水洗、磷化后水洗和发黑后水洗均设置水洗槽，水洗采用逆流漂洗。磷化发黑线水洗槽每个槽每天排一次，酸洗磷化皂化线两个月排一次。

④中和：使用片碱中和，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盐酸。先在中和槽中加水至槽容量 80%，然后加入片碱，搅拌均匀，槽中 NaOH 质量溶度约 5%。中和后浸洗一道，然后进行表调。

⑤表调：用含少量钛盐且有缓冲作用的弱碱性溶液进行敏化处理，可使经强酸处理过的金属表面活化形成大量的、分布均匀的晶核，可以加速磷化速度，缩短磷化时间，减少磷化材料消耗，减少磷化沉渣。本项目表调剂自行配置，配置成氢氧化钠 22.4%、磷酸 38%、碳酸钠 18.8%、纯水 20.8%。将表调剂与水按 1:19 质量比开槽，槽中溶液容量约槽体总容量的 80%。槽中先加水，然后手动倒入表调剂，搅拌均匀。

⑥磷化：使用锌系磷化剂，pH 值在 2.5~3.5 之间，温度为常温，在金属/溶液界面区，钢带浸蚀在磷化液中，由于一系列化学反应在钢带表面形成了由微结晶点构成的“活化中心”，磷酸盐就在这些点上结晶形成磷化膜。将锌系磷化剂与水按 1:10 质量比开槽，槽中溶液容量约槽体总容量的 80%。

⑦发黑：本项目发黑液由磷酸、氧化锌、氧化剂配置而成，发黑槽温度控制在 130~150°C 之间。发黑后通过逆流漂洗方式清洗工件表面发黑液，再经温水浸洗一道后进入下道工序。

⑧沥水：沥水是指将清洗产品或材料水沥干。第一步沥水溢流出来的水回用于热水洗池，浸油后沥水溢流出来的溶液回用于浸油池。

⑨浸油：为使金属件取得更好的防锈效果，金属件需进入防锈油池内浸泡，使金属表面携带一层油膜，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表面处理废水	表面处理	间歇	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	纳管
振动清洗废水	振动清洗	间歇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间歇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间歇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间歇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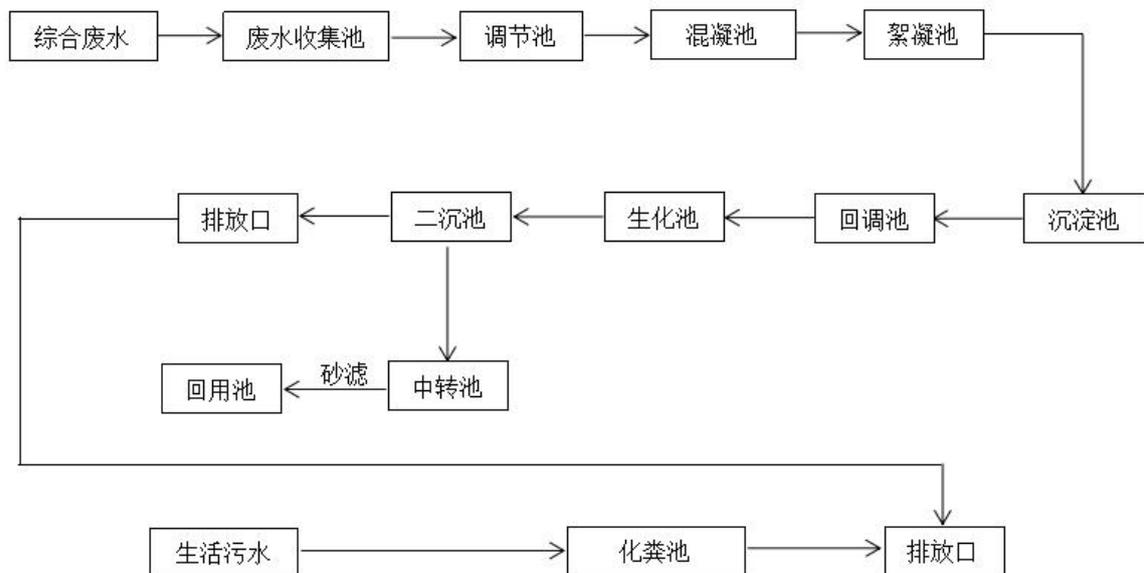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浸油油雾、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设置食堂，故不再产生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废气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采用碱喷淋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洗磷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磷化发黑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安装）
浸油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冷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磷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磷化发黑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浸油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 15m 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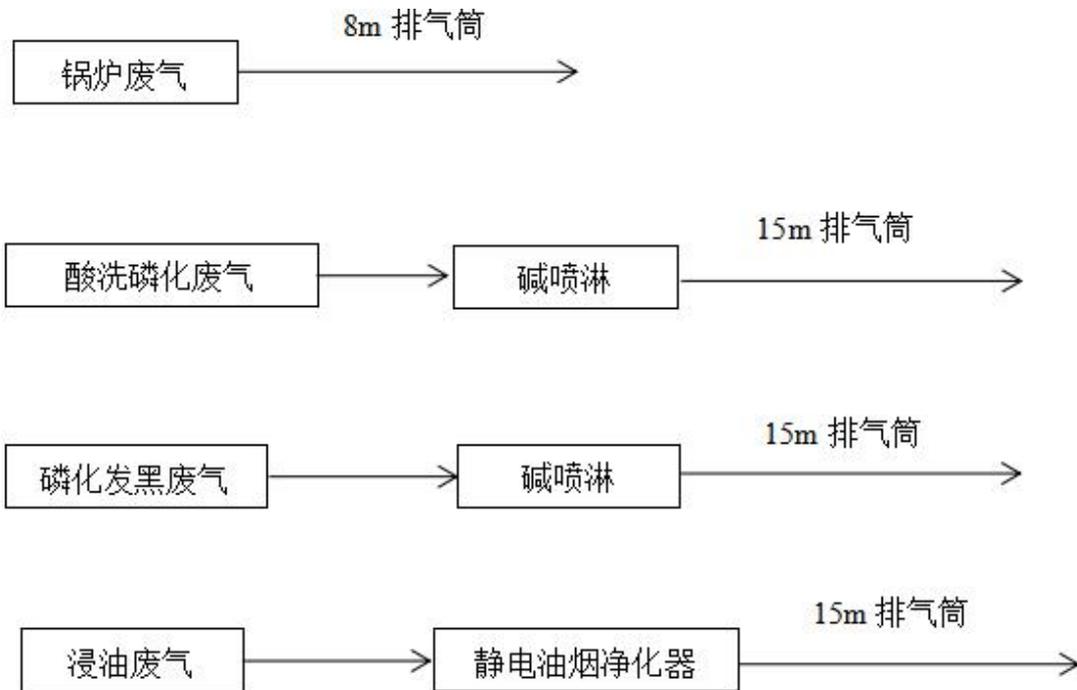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锅炉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保证设备运转良好，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冷镦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目前冷镦和部分机加工外协，则该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

②废槽渣

项目酸洗槽、磷化槽、发黑槽、表调槽、皂化槽等使用一段时间后，槽底会产生槽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槽渣年产生量约 28.57t。

③废酸

本项目酸洗槽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排放废水，定期进行更换槽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酸年产生量约 300t。

④废皂化液

项目选用倒立拉丝机，使用润滑剂为皂化液，起到冷却、润滑等作用，使用后经沉淀过滤可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皂化液年产生量约 4t。

⑤残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年产生量约10t。

⑥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无心磨等工序使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酸年产生量约1t。

⑦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7t。

⑧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泥年产生量约15t。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7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1t，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废酸放于储罐中，储存区地面及四周墙壁均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00	5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残次品	筛选		/	10	10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3	15	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槽渣	酸洗、磷化、发黑		HW17, 336-064-17	28.57	28.57	
5	废皂化液	拉丝		HW09, 900-006-09	3	5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
6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09-08	3	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		HW49, 900-041-49	7.12	7	
8	废酸	酸洗		HW17, 336-064-17	260.8	300	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40
2	废水治理	60

3	噪声防治	20
4	固废处置	20
5	其他	6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0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3-002-L。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8 号，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铆钉、五金制品、汽车配件。企业于 2008 年取得《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8141 号)，并于 2010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现企业拟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新建厂房，拟总投资 3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 ² ，购置冷锻机、球化炉、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新建厂房，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 ² ，购置球化炉、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设备未安装，涉及到的工艺外协，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产能不变。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磷化黑线清洗废水、酸洗磷化线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在车间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车间排放口总镍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化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50%进入砂滤池处理回用，剩余 5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本项目不再使用硝酸镍，故不再产生一类污染物总镍。生产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同时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做了相应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盐酸雾、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NO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 2019137 号)文件，要求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6B18483-200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磷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磷化发黑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浸油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 15m 高空排放；未设置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污泥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p>
总量控制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6191.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20.57t/a，NH₃-N0.025t/a，NO_x0.216t/a，VOCs0.073t/a(其中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14991.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45t/a，NH₃-NO.022t/a，NO_x0.196t/a，VOCs0.073t/a)。</p>	<p>已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3-002-L。</p>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取消硝酸镍的使用，不再产生一类污染物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3#厂房在建中，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此次为先行验收。项目无产品新增，部分生产工艺外协，其他生产工艺未改变；取消硝酸镍的使用，其他原辅料未发生改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酸洗生产线未增加，排放口由一个改为两个。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p>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8.61\%$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为二级评价。说明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值能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污染源数量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经相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 1#厂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 100m 内均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敏感点岭口村约 327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新建民居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以卫生部门核定结果为准，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均不大，周边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磷化后清洗废水在车间内采用混凝沉淀法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混合，采用应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后，项目对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但夜间厂界东侧噪声有超标现象，厂界东侧为空地和交通主干道，无居民等敏感点，不会发生扰民现象，企业应加强防噪措施，车间加装真空玻璃窗户，可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厂区东侧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残次品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槽渣、废酸、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按要求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在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基础上，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环评总结论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建设符合三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环评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措施的维护保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切实采取本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 107 号）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8 号，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铆钉、五金制品、汽车配件。企业于 2008 年取得《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8]141 号），并于 2010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现企业拟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新建厂房，拟总投资 3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²，购置冷镦机、球化

炉、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磷化、发黑表面处理工艺在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不得投入生产。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6191.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20.57t/a, NH₃-N0.025t/a, NO_x0.216t/a, VOCs0.073t/a(其中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14991.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45t/a, NH₃-NO.022t/a, NO_x0.196t/a, VOCs0.07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磷化黑线清洗废水、酸洗磷化线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在车间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车间排放口总镍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化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50%进入砂滤池处理回用，剩余 5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盐酸雾、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

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 2019137 号）文件，要求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污泥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特业等生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CB-03-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CB-03-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CB-03-01	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G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有效期内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1	0.146±0.039	符合
		0.164		

总磷	B22040053	0.444	0.435±0.020	符合
		0.449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4	183±9	符合
		187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2150105-04-02	化学需氧量	90	0.55	≤10	符合
		91			
S202302160105-04-02		92	0.54	≤10	符合
		93			
S202302150103-04-03	氨氮	3.02	2.72	≤10	符合
		2.86			
S202302160103-04-03		2.70	1.64	≤10	符合
		2.79			
S202302150104-01-04	总磷	1.35	0.67	≤5	符合
		1.37			
S202302160103-04-04		10.8	0.92	≤5	符合
		11.0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6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LAS、总镍、总锌、氯化物、总铁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沉淀池	pH、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LAS、总镍、总锌、氯化物、总铁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二沉池	pH、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LAS、总镍、总锌、氯化物、总铁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排放口	pH、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LAS、总镍、总锌、氯化物、总铁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BOD ₅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氯化物、LAS、总镍、总锌、总氮、总铁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	回用池	BOD ₅ 、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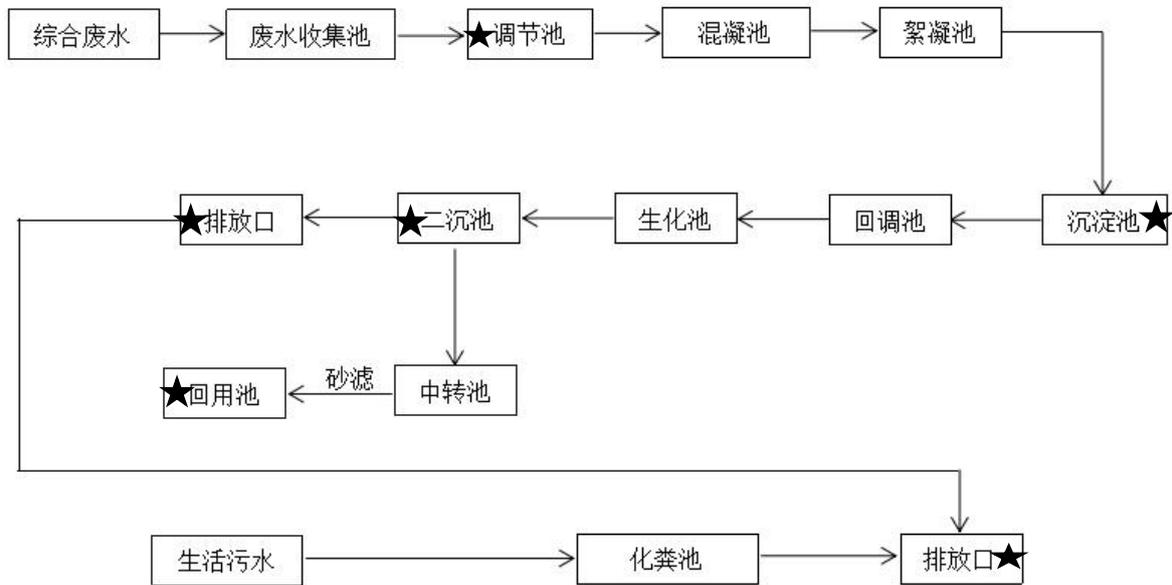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

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酸洗磷化废气进、出口	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磷化发黑废气进、出口	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油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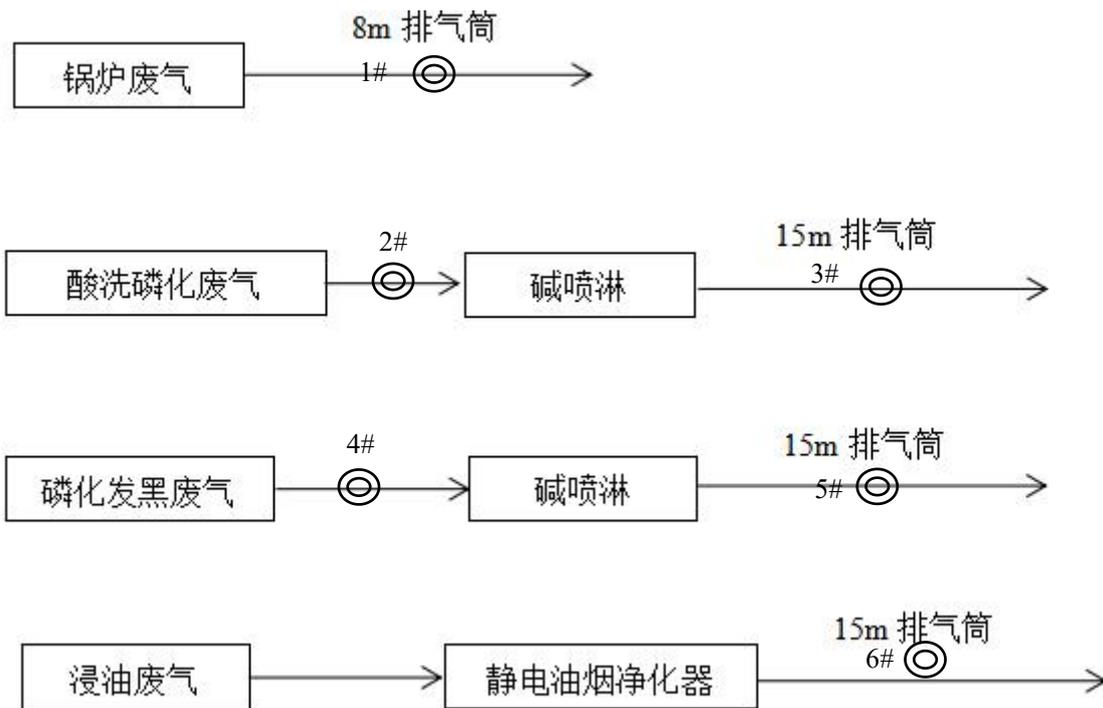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检查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是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是否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由于罐头饮料生产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监测期间，该公司仅生产桔子罐头和果冻，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3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300 万套 t/a	1 万套	8000 套	80.0%	8000 套	80.0%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2023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材	10000	33.3t	27t	81.0%	27t	81.0%
天然气	288000m ³	960m ³	770m ³	80%	770m ³	80%

备注：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酸洗磷化线 2 月更换一次、磷化发黑线 5 天更换一次，监测期间相关原辅料未更换，故未统计用量。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总镍	总锌	总铁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月15日	总排口	6.6	124	60	12.1	1.90	20.3	29.6	0.420	1.35×10 ³	<0.05	0.09	<0.03	0.56	1.69	
		6.6	136	52	12.7	1.95	20.1	32.4	0.425	1.34×10 ³	<0.05	0.09	<0.03	0.57	1.71	
		6.7	116	66	13.1	1.96	21.5	27.5	0.415	1.36×10 ³	<0.05	0.09	<0.03	0.57	1.72	
		6.7	141	58	12.6	1.89	22.1	33.6	0.422	1.35×10 ³	<0.05	0.09	<0.03	0.57	1.71	
	调节池	2.7	398	225	5.73	27.9	/	/	/	6.20	1.59×10 ³	<0.05	2.85	13.6	1.36	/
		2.8	402	240	6.31	27.3	/	/	/	5.70	1.58×10 ³	<0.05	2.86	13.4	1.36	/
		2.7	390	198	5.89	26.4	/	/	/	4.60	1.59×10 ³	<0.05	2.85	13.3	1.37	/
		2.8	412	245	6.21	26.9	/	/	/	5.00	1.60×10 ³	<0.05	2.83	15.4	1.35	/
	平均值	/	401	227	6.04	27.1	/	/	/	5.38	1.59×10³	<0.05	2.85	13.9	1.36	/
	沉淀池	11.2	208	41	2.54	11.7	/	/	/	2.16	1.41×10 ³	<0.05	0.13	<0.03	0.78	/
		11.1	215	33	3.11	11.4	/	/	/	1.89	1.42×10 ³	<0.05	0.13	<0.03	0.74	/
		11.0	222	49	3.34	10.8	/	/	/	1.59	1.40×10 ³	<0.05	0.13	<0.03	0.76	/
		11.0	200	44	2.94	11.1	/	/	/	1.72	1.40×10 ³	<0.05	0.13	<0.03	0.75	/
	平均值	/	211	42	2.98	11.3	/	/	/	1.84	1.41×10³	<0.05	0.13	<0.03	0.76	/
	二沉池	6.7	111	63	2.54	1.36	/	/	/	0.900	1.28×10 ³	<0.05	0.13	<0.03	0.36	/
		6.8	118	58	3.11	1.33	/	/	/	0.842	1.29×10 ³	<0.05	0.11	<0.03	0.36	/
		6.8	123	70	3.34	1.29	/	/	/	0.795	1.28×10 ³	<0.05	0.11	<0.03	0.36	/
		6.8	107	66	3.02	1.30	/	/	/	0.838	1.27×10 ³	<0.05	0.11	<0.03	0.35	/
	平均值	/	115	64	3.02	1.32	/	/	/	0.844	1.28×10³	<0.05	0.12	<0.03	0.36	/
	排放口	6.6	82	22	2.54	1.40	/	/	/	0.650	1.24×10 ³	<0.05	0.10	<0.03	0.21	/
6.7		86	26	3.21	1.38	/	/	/	0.592	1.25×10 ³	<0.05	0.09	<0.03	0.20	/	
6.8		79	32	3.37	1.35	/	/	/	0.545	1.26×10 ³	<0.05	0.09	<0.03	0.20	/	
6.7		90	29	2.92	1.37	/	/	/	0.588	1.24×10 ³	<0.05	0.10	<0.03	0.19	/	
平均值	/	85	27	3.01	1.38	/	/	/	0.594	1.25×10³	<0.05	0.10	<0.03	0.20	/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总镍	总锌	总铁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月16日	总排口	6.7	126	57	13.1	1.82	20.4	31.7	0.410	1.36×10 ³	<0.05	0.09	<0.03	0.57	1.71
		6.5	134	69	12.9	1.84	24.4	33.2	0.422	1.36×10 ³	<0.05	0.09	<0.03	0.58	1.70
		6.7	119	51	12.2	1.80	22.5	29.4	0.405	1.38×10 ³	<0.05	0.09	<0.03	0.57	1.70
		6.7	140	71	12.7	1.83	22.3	34.1	0.419	1.36×10 ³	<0.05	0.10	<0.03	0.57	1.71
	调节池	2.8	400	253	5.38	27.0	/	/	6.00	1.62×10 ³	<0.05	2.79	15.1	1.42	/
		2.7	394	208	5.03	26.8	/	/	5.62	1.61×10 ³	<0.05	2.85	15.4	1.39	/
		2.8	408	233	5.73	27.8	/	/	4.65	1.61×10 ³	<0.05	2.83	15.9	1.38	/
		2.8	390	217	6.12	27.4	/	/	4.95	1.62×10 ³	<0.05	2.86	15.2	1.37	/
	平均值	/	398	228	5.57	27.3	/	/	5.31	1.62×10³	<0.05	2.83	15.4	1.39	/
	沉淀池	11.0	212	48	2.67	10.6	/	/	2.11	1.42×10 ³	<0.05	0.16	<0.03	0.75	/
		10.9	219	50	3.21	10.6	/	/	1.94	1.42×10 ³	<0.05	0.16	<0.03	0.75	/
		10.9	225	46	3.27	10.3	/	/	1.60	1.43×10 ³	<0.05	0.16	<0.03	0.75	/
		10.8	205	39	2.75	10.9	/	/	1.71	1.41×10 ³	<0.05	0.18	<0.03	0.75	/
	平均值	/	215	46	2.98	10.6	/	/	1.84	1.42×10³	<0.05	0.17	<0.03	0.75	/
	二沉池	6.8	116	75	2.60	1.19	/	/	0.888	1.30×10 ³	<0.05	0.13	<0.03	0.37	/
		6.8	109	51	2.89	1.25	/	/	0.828	1.31×10 ³	<0.05	0.13	<0.03	0.37	/
		6.9	122	60	3.05	1.23	/	/	0.778	1.31×10 ³	<0.05	0.13	<0.03	0.36	/
		6.9	105	71	2.70	1.28	/	/	0.822	1.30×10 ³	<0.05	0.13	<0.03	0.37	/
	平均值	/	113	64	2.81	1.24	/	/	0.829	1.31×10³	<0.05	0.13	<0.03	0.37	/
	排放口	6.6	78	25	2.51	1.29	/	/	0.642	1.26×10 ³	<0.05	0.10	<0.03	0.18	/
6.7		87	31	2.86	1.32	/	/	0.585	1.27×10 ³	<0.05	0.12	<0.03	0.19	/	
6.8		81	20	2.73	1.26	/	/	0.550	1.28×10 ³	<0.05	0.12	<0.03	0.19	/	
6.7		92	33	2.98	1.35	/	/	0.578	1.26×10 ³	<0.05	0.12	<0.03	0.18	/	
平均值		85	27	2.77	1.31	/	/	0.589	1.27×10³	<0.05	0.12	<0.03	0.19	/	

表 8-4 回用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悬浮物	BOD ₅
2月15日	回用池	18	23.2
		14	25.5
		22	21.3
		17	24.1
	平均值	18	23.5
2月16日	回用池	18	22.6
		15	24.8
		19	26.2
		12	23.9
	平均值	16	24.4

表 8-5 废水处理效率情况

采样日期	总磷	化学需氧量	LAS	石油类
2月15日	94.9%	78.8%	89.0%	85.3%
2月16日	95.2%	78.6%	88.9%	86.3%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78.6%-78.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94.9%-95.2%；对LAS的处理效率为88.9%-89.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85.3%-86.3%。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418 吨/年。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40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2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6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40	0.02
批复排放量 t/a	0.45	0.022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7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 年 02 月 15 日	1	5.6	102.8	北风	0.9	晴
	2	7.2	102.6		0.8	
	3	10.3	102.5		0.8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	5.8	102.8	北风	0.8	晴
	2	7.7	102.7		0.9	
	3	10.1	102.5		0.9	

表 8-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月 15 日	厂界 1#	0.36	<0.05	<10
		0.34	<0.05	<10
		0.37	<0.05	<10
	厂界 2#	0.47	<0.05	<10
		0.43	<0.05	<10
		0.44	<0.05	<10
	厂界 3#	0.63	<0.05	<10
		0.66	<0.05	<10
		0.66	<0.05	<10
	厂界 4#	0.44	<0.05	<10
		0.40	<0.05	<10
		0.39	<0.05	<10
2 月 16 日	厂界 1#	0.37	<0.05	<10
		0.38	<0.05	<10
		0.36	<0.05	<10
	厂界 2#	0.46	<0.05	<10
		0.44	<0.05	<10
		0.46	<0.05	<10
	厂界 3#	0.65	<0.05	<10
		0.63	<0.05	<10
		0.64	<0.05	<10
	厂界 4#	0.49	<0.05	<10
		0.49	<0.05	<10
		0.53	<0.05	<10
标准限值		4.0	0.20	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浸油油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05t/a。

表 8-9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70
		0.71
		0.69
2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70
		0.68
		0.71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0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86.1	86.3	86.5
标干流量 (m ³ /h)		629	725	801
排气筒高度 (m)		8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1	30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8	37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检测项目		2月16日		
		出口		
采样日期		2月16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87.5	87.8	87.7
标干流量 (m³/h)		812	791	784
排气筒高度 (m)		8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9	28	28
	折算浓度 (mg/m³)	36	35	35
	排放限值 (mg/m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表 8-11 浸油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6.8	16.8	16.9
标干流量 (m³/h)		421	432	417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4	2.85	3.07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3×10 ⁻³	1.28×10 ⁻³
	标准限值 (kg/h)	10		
采样日期		12月1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7.2	17.1	17.2
标干流量 (m³/h)		409	425	417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73	3.05	2.99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30×10 ⁻³	1.25×10 ⁻³
	标准限值 (kg/h)	10		

表8-12 酸洗磷化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月1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6.9	17.1	17.1	16.1	16.3	16.2
标干流量 (m³/h)		2.63×10 ⁴	2.63×10 ⁴	2.62×10 ⁴	3.25×10 ⁴	3.20×10 ⁴	3.2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1.0	10.2	9.13	2.40	2.88	2.03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68	0.239	0.078	0.092	0.0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5			0.078		
	标准限值 (kg/h)	/			0.26		
	处理效率	70.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月1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9	18.0	18.0	17.1	17.2	17.2
标干流量 (m³/h)		2.65×10 ⁴	2.59×10 ⁴	2.63×10 ⁴	3.19×10 ⁴	3.21×10 ⁴	3.2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1.8	9.71	10.8	2.04	2.53	2.15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313	0.251	0.284	0.065	0.081	0.0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3			0.072		
	标准限值 (kg/h)	/			0.26		
	处理效率	74.6%					

表8-13 磷化发黑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月1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8	17.7	17.8	16.1	16.2	16.3
标干流量 (m³/h)		1.84×10 ⁴	1.82×10 ⁴	1.85×10 ⁴	2.14×10 ⁴	2.12×10 ⁴	2.1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氯化氢	浓度 (mg/m³)	7.49	6.87	7.98	1.18	1.79	1.42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5	0.148	0.028	0.038	0.0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0.032		
	标准限值 (kg/h)	/			0.26		
	处理效率	76.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月1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2	18.3	18.2	17.6	17.6	17.6
	标干流量 (m³/h)	1.87×10 ⁴	1.84×10 ⁴	1.85×10 ⁴	2.11×10 ⁴	2.15×10 ⁴	2.15×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氯化氢	浓度 (mg/m³)	6.75	7.36	7.24	1.56	1.43	1.93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5	0.134	0.033	0.031	0.0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035		
	标准限值 (kg/h)	/			0.26		
	处理效率	73.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50mg/m³的标准。浸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排放速率、酸洗磷化、磷化发黑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0.6%-74.6%，磷化发黑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3.5%-76.6%。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4。

表 8-14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a)	氮氧化物 (t/a)	VOCs (t/a)
锅炉废气排放口	2.73×10 ⁶	0.090	/
浸油废气排放口	1.51×10 ⁶	/	4.5×10 ⁻³
酸洗磷化废气排放口	1.16×10 ⁸	/	/
磷化发黑废气排放口	7.67×10 ⁷	/	/
合计	1.97×10 ⁸	0.090	4.5×10 ⁻³
环评批复总量	/	0.196	0.073

注：锅炉废气每日排气约 12h，使用 300 天，则年排放时间约 3600h；浸油废气每日排气约 12h，使用约 300 天，则年排放时间约 3600h；酸洗废气年排放时间约 3600h。

该项目年排放废气 1.97×10^8 标立方米，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090 吨，VOCs 年排放量 0.054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5。

表 8-1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月15日	厂界西北	60
	厂界东北	62
	厂界东南	64
	厂界西南	63
2月16日	厂界西北	60
	厂界东北	62
	厂界东南	64
	厂界西南	6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生活垃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利用；污泥和废槽渣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详情见表 8-16。

表 8-1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00	5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残次品	筛选		/	10	10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HW17, 336-064-17	13	15	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槽渣	酸洗、磷化、发黑		HW17, 336-064-17	28.57	28.57	
5	废皂化液	拉丝		HW09, 900-006-09	3	5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
6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09-08	3	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		HW49, 900-041-49	7.12	7	
8	废酸	酸洗		HW17, 336-064-17	260.8	300	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78.6%-78.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94.9%-95.2%；对LAS的处理效率为88.9%-89.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85.3%-86.3%。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418 吨/年。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40t, 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2t,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 浸油油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05t/a。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50mg/m³的标准。浸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排放速率、酸洗磷化、磷化发黑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0.6%-74.6%，磷化发黑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3.5%-76.6%。

该项目年排放废气 1.97×10^8 标立方米，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090 吨，VOCs 年排放量 0.054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和 4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生活垃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利用；污泥和废槽渣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岭口区块）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我认为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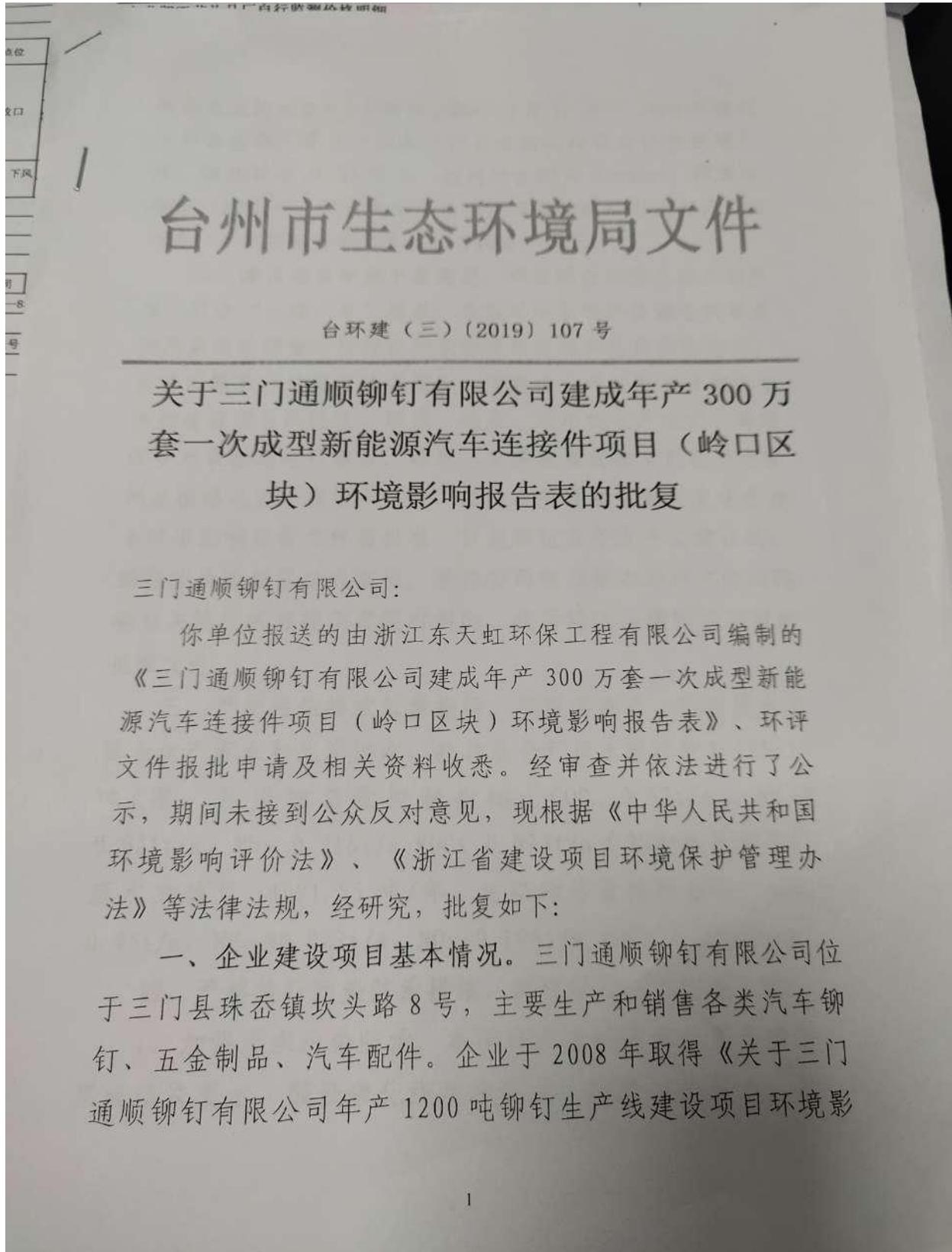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8]41号），并于2010年通过了环保验收。现企业拟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新建厂房，拟总投资345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32800m²，购置冷镦机、球化炉、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磷化、发黑表面处理工艺在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不得投入生产。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16191.5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57t/a，NH₃-N 0.025t/a，NO_x 0.216t/a，VOCs 0.073t/a（其中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14991.5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45t/a，NH₃-N 0.022t/a，NO_x 0.196t/a，VOCs 0.07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磷化黑线清洗废水、酸洗磷化线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超

声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在车间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车间排放口总镍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化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50% 进入砂滤池处理回用，剩余 50% 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盐酸雾、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文件，要求开展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污泥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

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协议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08	900-209-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5	新环评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10	新环评
3	HW09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桶装	12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2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郭）

附件3 危废协议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甲方：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名称：污泥 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数量 90 吨/年。

名称：废槽渣 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数量 28.57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 / 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为方便运输，乙方的表面处理废物每次起运量达到 30 吨或 30 吨以上时方可通知甲方清运，低于 30 吨需要清运的，运费按 30 吨计算。甲方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协助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为密闭吨袋包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卤素含量、重金属含量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感染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出要求：卤素（如 Cl、Br 等）含量 ≤ 1%，砷含量 ≤ 0.00075%，铅含量 ≤ 0.006%，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1 < 卤素 ≤ 2	增加处置单价 200 元/吨
2 < 卤素 ≤ 3	增加处置单价 400 元/吨
3 < 卤素 ≤ 4	增加处置单价 500 元/吨
卤素 > 4，砷 > 0.00075，铅 > 0.006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注：以上均为质量百分比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污泥每吨处置费 1200 元（含税含运输费）。
 废槽渣每吨处置费 2500 元（含税含运输费）。
-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 七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1-10 号，账号：19650501040007296，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等）以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3)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少华
签订人: 张明
联系电话: 18305761212
签订时间: 2022-12-12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6MA29M85Y0C
地址电话: 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
 东路 1-10 号
开户银行: 农行浦江郑家坞支行
银行帐号: 1965050104000729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4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3014

单位名称: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士旺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

生产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022	吨,	价格	97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067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22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682

单位名称: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士旺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

生产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B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45	吨,	价格	118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294	吨,	价格	3200	元/吨
	总价	31254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 吨
NH₃-N 0.45 吨, NO_x 0.19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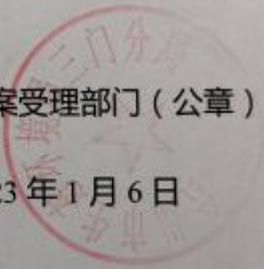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3 年 1 月 6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23-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6 危废协议3

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124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委托方（下称甲方）：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 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规，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现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工艺说明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的资料）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置，或由甲方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由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予确认的，以乙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自运出甲方场地起，在途运输的所有风险均由运输单位承担。运输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人员： ，联系电话： 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废物处理标的和收费

- 1、危险废物名称： 废酸（危险废物类别:HW34）
- 2、年废物处理量： 500（吨）
- 3、收费标准 为:处置服务费每吨:350 元。(含开票税率 6%、含运费)

三、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保证金（定金）零元整，保证金在本协议正常履行



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124



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处置服务费每月结算壹次，依本合同的约定价格进行现金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十五天内必须结清上月款项；逾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以逾期数额为基数，以每日 3‰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

1、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类管理并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的，乙方随时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固废如因甲方未按有关规定分类包装并标识并提供相关信息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反国家法规进行处置固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未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委托协议的，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为壹万元整。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如需处理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双方另行协商。

4、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如甲方实际提供处理的固废数量达不到 吨（合同量的 75%），则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要求另行补充结算以弥补损失，结算方式为： 吨（合同量的 75%）减去实际全年固废处理量的差额以合同价计算作为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 吨（合同量的 75%） - 实际年处理量）× 元（合同处置单价），差额补偿部分甲方应在合同期满的次月月底前予以补充支付。

6、 纠纷处理：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宁海县人民法院受理裁决，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委胡工业区 222 号

乙方开户行：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30204016000031708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废物信息							
废物大类	废物小类	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转移量	委托量	上年度库存量
HW34	900-300-34	废酸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500.0	50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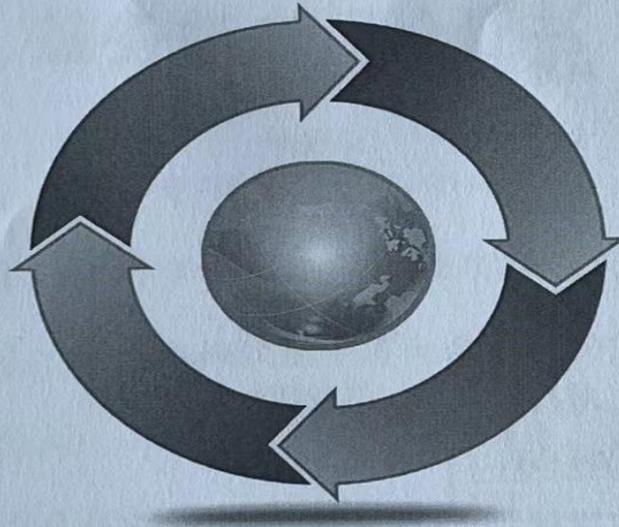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附件8 废水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80m³/d)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Tia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4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
创业服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阳贝

仅用于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验收
有效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甲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14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
创业服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阳贝

仅用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验收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调试运行报告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县通用铆钉厂（由更早的三门县珠岙镇汽车配件厂更名），成立于 2003 年，地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8 号，主要生产及销售各类汽车铆钉、五金制品、汽车配件。企业 2007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鉴于市场需求，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厂区（即老厂区）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拟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区块新建厂房，投资 3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725m²，项目建成后岭口厂区将形成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连接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可达 52000 万元。

技改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如超声波清洗线、磷化发黑线、酸洗磷化皂化线、研磨废气处理设备等工段会产生废水。该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

为加强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解决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区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目标和要求，现需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项目概况

日处理能力：80m³。

物化日运行时间：8h/d。

生化日运行时间：24h。

排放标准：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水质分析记录

日期	采样点 项目	COD (mg/L)	NH3-N (mg/L)	磷酸盐 (mg/L)
11.10	调节池	650	4.32	32.6
	排放口出水	66	2.56	2.65
11.12	调节池	623	3.96	40.5
	排放口出水	58	2.11	2.33
11.15	调节池	598	3.36	23.5
	排放口出水	63	2.63	1.96
11.18	调节池	586	3.65	22.0
	排放口出水	70	1.99	2.35
11.22	调节池	621	4.01	36.0
	排放口出水	52	2.66	2.61
11.24	调节池	605	3.34	36.5
	排放口出水	62	2.79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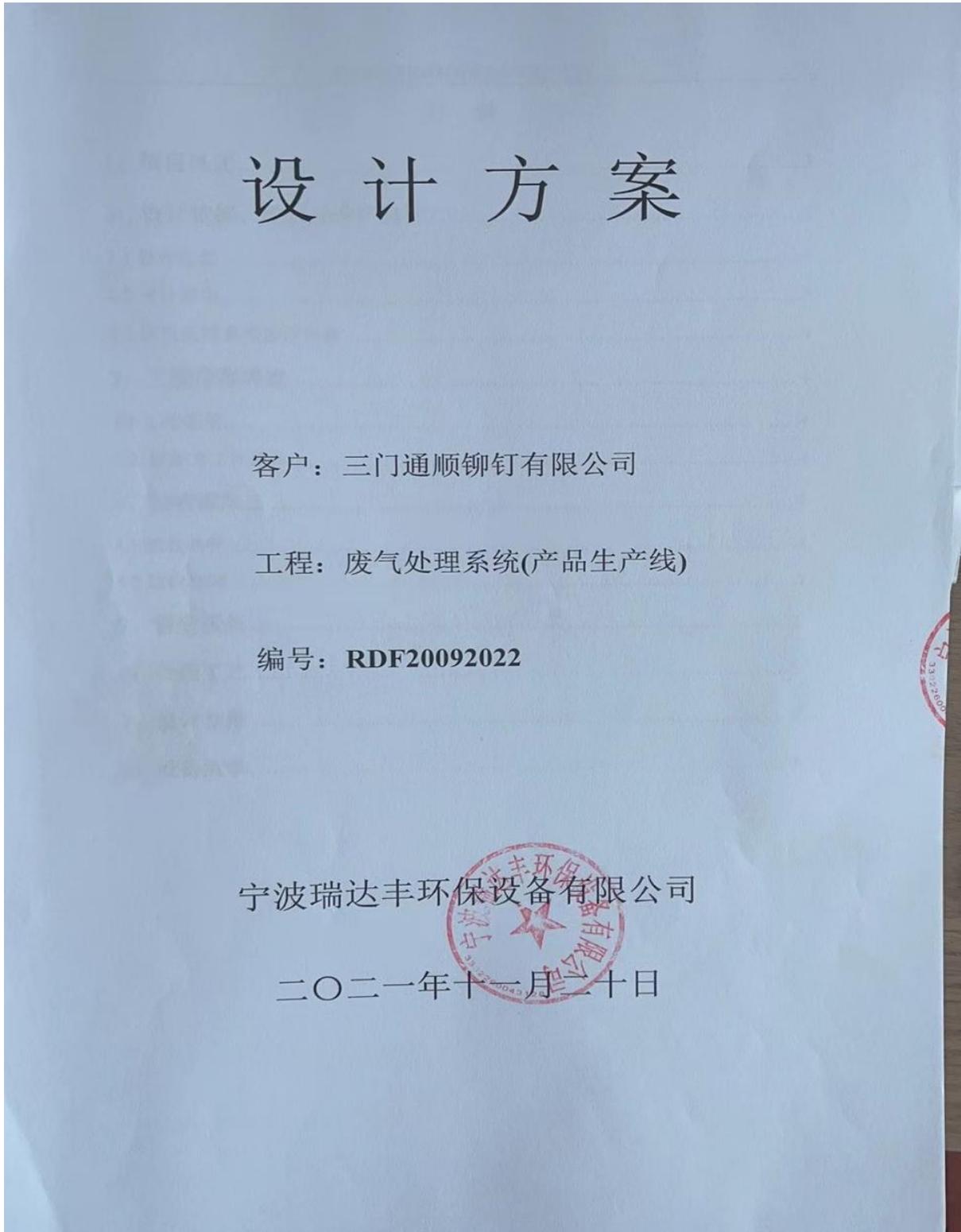
4. 总结

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构筑物、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及试运行，该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现有废水，并且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方案

2.支风管Φ200mmPP管。

4. 循环泵

功率：4KW

流量：50T/H

8、设备清单

酸洗线废气处理设备一览表						
一、42000 立方/小时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顶抽风罩			7	组	PP
2	抽风支管	Φ200		7	组	PP
3	抽风干管	Φ750		27	米	PP
4	抽风干管	Φ900		10	米	PP
5	处理塔	Φ2500*6000		1	只	PP
6	喷淋泵	4KW	惠浦/淮南	1	台	
7	玻璃钢风机	22KW	兴瑞/宁波	1	台	
8	烟囱风管	Φ820		9	米	PP
9	循环管路	Φ75		1	组	PP
10	变频器	22KW	台达	1	台	
11	控制柜			1	套	

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设计方案

客户：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原材料生产线)

编号：RDF20092012

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方案

2.支风管Φ200mmPP管。

4. 循环泵

功率：4KW

流量：50T/H

8、设备清单

酸洗线废气处理系统设备一览表

一、60000 立方/小时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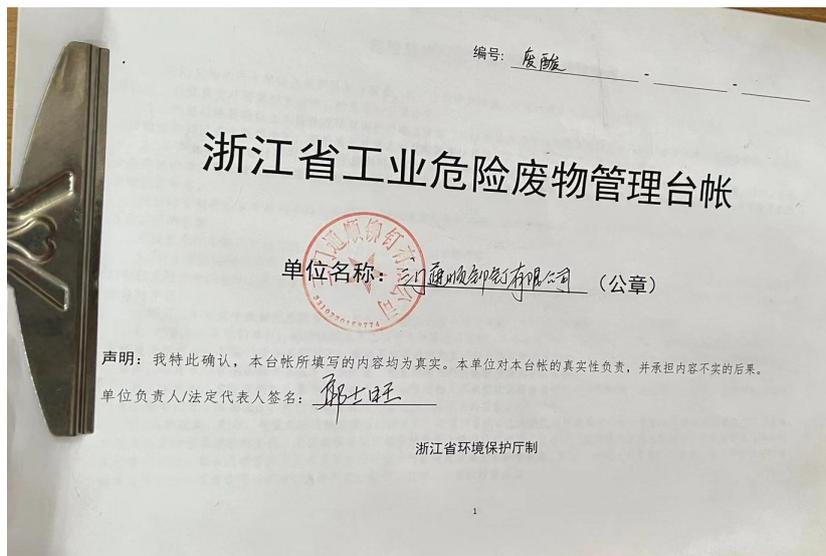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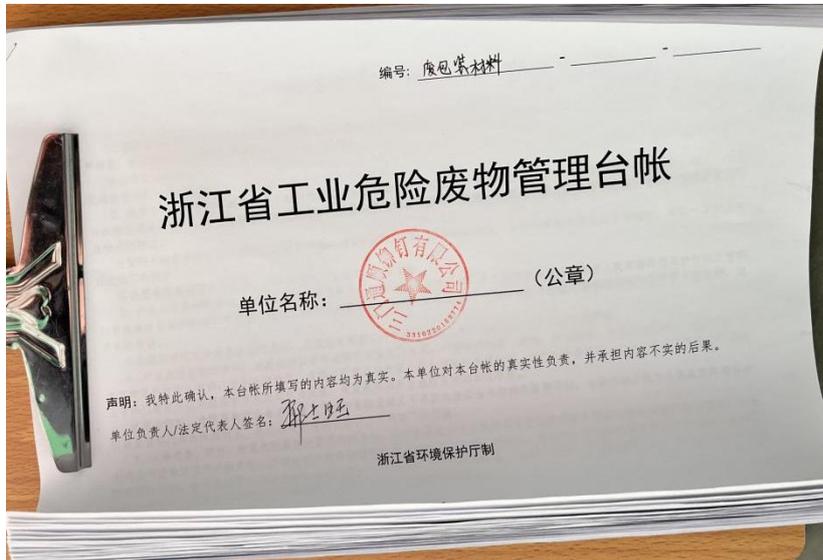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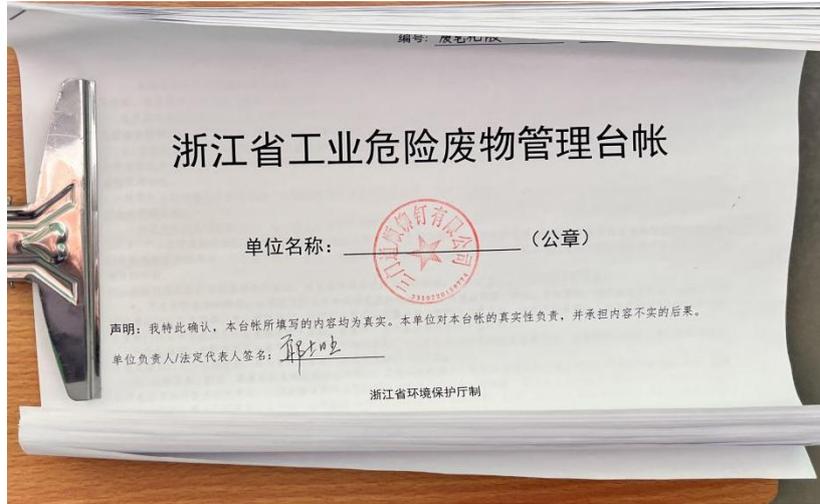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顶抽风支管	Φ200		22	组	PP
2	槽边抽风支管	Φ200		10	组	PP
3	抽风干管	Φ900		32	米	PP
4	抽风干管	Φ600		40	米	PP
5	抽风主管	Φ1000		25	米	PP
6	处理塔	Φ3000*6000		1	只	PP
7	喷淋泵	4KW	惠浦/淮南	1	台	
8	玻璃钢风机	37.5KW	兴瑞/宁波	1	台	
9	烟囱风管	Φ1050		7	米	PP
10	循环管路	Φ75		1	组	PP
11	变频器	37.5KW	台达	1	台	
12	控制柜			1	套	

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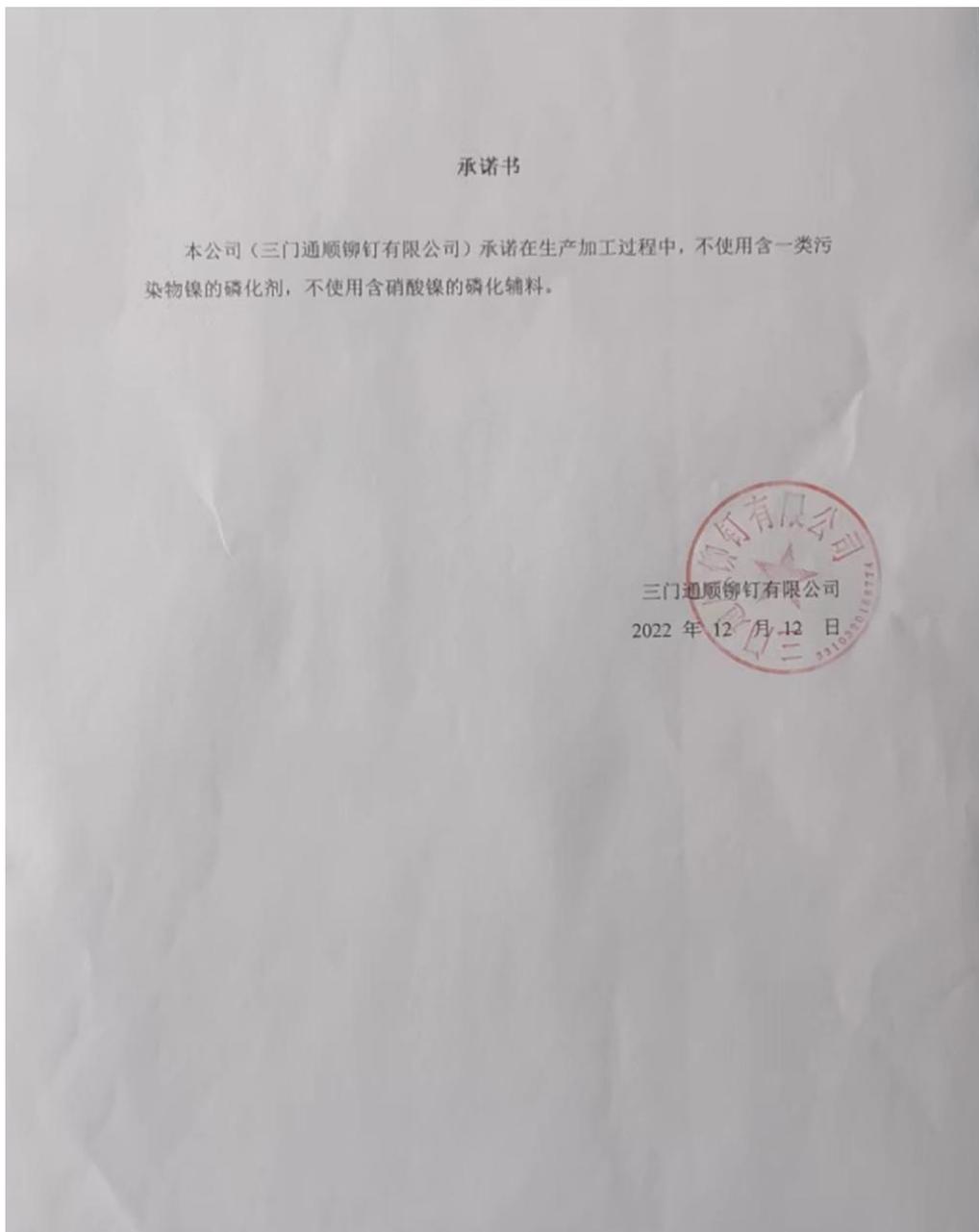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10 危废台账



附件11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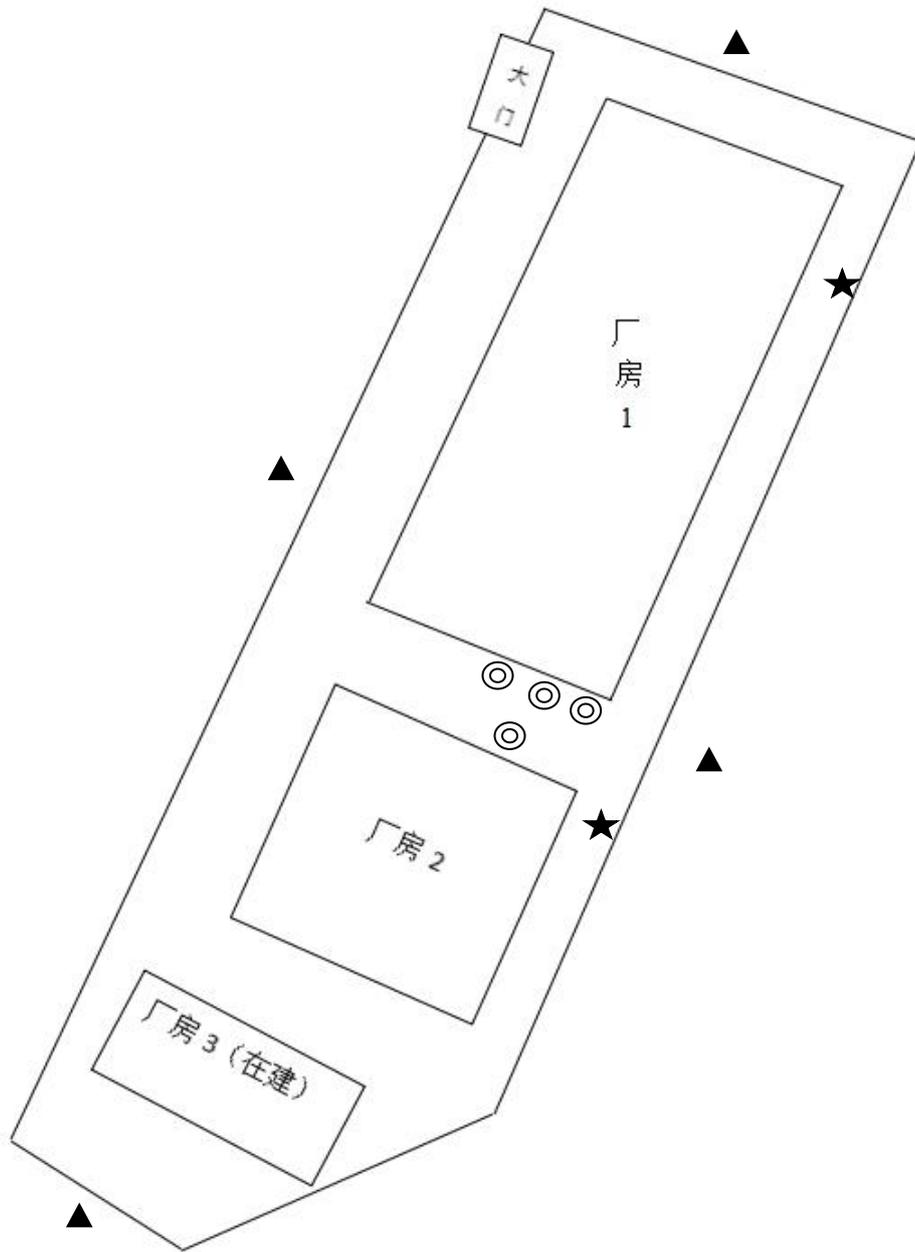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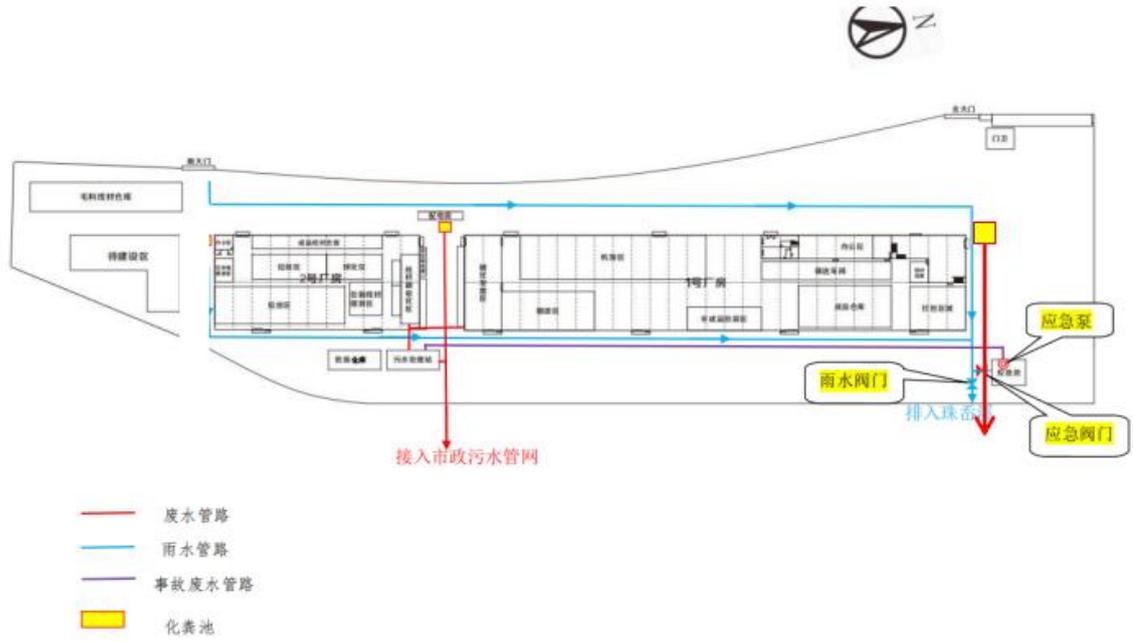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p>磷化发黑废气处理设施</p>	<p>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p>
	
<p>0.5t 锅炉</p>	<p>废水处理设施</p>
	
<p>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p>废水回用水表</p>

	
<p>废水回用池</p>	<p>废酸储存罐</p>
	
<p>危废仓库 1</p>	<p>危废仓库 2</p>
	
<p>振动清洗区围堰</p>	<p>油雾废气排放口</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岭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瑞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0749831076W001X			
	验收单位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18							
	化学需氧量						0.04	0.45						
	氨氮						0.02	0.022						
	废气						19700							
	氮氧化物						0.09	0.196						
	VOCs						0.054	0.07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9 日，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根据《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岭口区块；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用于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工业区珠东路 68 号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²，实施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连接件项目的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7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00749831076W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

目（岭口区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冷墩机、转动机、连续式网带炉、高频淬火炉等设备未安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更：酸洗、磷化生产线池子数量较环评减少 6 个；磷化、发黑生产线池子数量较环评增加 18 个，池子规格较环评小，水池总容量在环评设计范围内；空压机较环评少 1 组；倒立拉丝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数控车床较环评少 26 台；CNC 多轴数控较环评少 12 台；振动研磨机较环评少 2 组；影像筛选机较环评少 23 台；超声波清洗池较环评少 2 个；锅炉由 2 台 0.25t/h 变更为 1 台 0.5t/h；冷墩机、转动机、连续式网带炉、高频淬火炉均未安装。

原辅料变更：取消硝酸镍原辅料的使用，则酸洗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镍，相对来说污染程度有所减轻，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二）废气：根据现场调查，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磷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磷化发黑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浸油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槽渣、废酸、废皂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8.6%-78.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4.9%-95.2%；对 LAS 的处理效率为 88.9%-89.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5.3%-86.3%。

2、 废气

监测期间，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0.6%-74.6%，磷化发黑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3.5%-76.6%。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 50mg/m³ 的标准。浸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排放速率、酸洗磷化、磷化发黑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利用；污泥和废槽渣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废水回用台账。
- 3、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 4、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

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沈元叔 俞文斌 袁进喜
俞文斌
俞文斌 俞文斌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金敏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	18958533312	332626197311062118
	高敏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09091	332626197704190074
	姜建群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1699591	332626197310100016
	俞可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93	330226198207124957
	郝子杰 台州弘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83619705	142733199610037118
	程建群 台州弘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34240	331082199502040251
验收人员	杨成山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吴海斌 宁波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86857701	33022619830816197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县通用铆钉厂（由更早的三门县珠岙镇汽车配件厂更名），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铆钉、五金制品、汽车配件。企业 2007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鉴于市场需求，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厂区（即老厂区）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投资 34500 万元，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工业区珠东路 68 号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32800m²，实施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连接件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

分局《关于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7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00749831076W001X。2022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03 月 19 日，根据《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一次成型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项目（岭口区块）（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废水回用台账。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水的管理；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

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